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吴茂锋：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179 号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茂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吴茂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欠款 3660 元、违约金为 1388.24 元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以 2960 元为基数，从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付】给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吴茂锋负担。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吴茂锋应在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